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2019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

2020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，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學程導師為當然委員；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本學程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校友及本學程在學學生代表一人參與課程研議。
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確立本學程之特色，規劃課程之新增或異動。
二、協調本學程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。
三、彙整各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